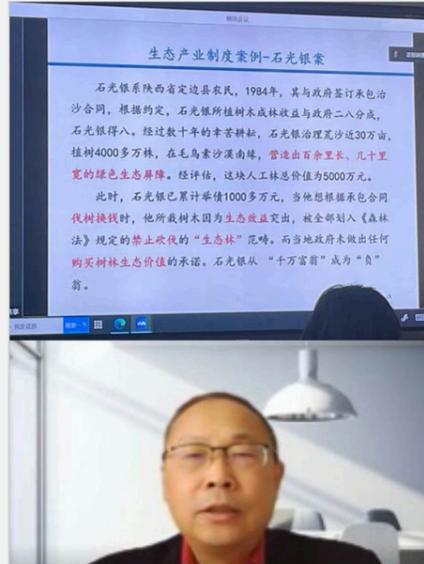


筑牢北疆生态安全法治屏障系列讲座：“生态利益衡平的法制保障研究”讲座成功举办

6月13日晚七点，筑牢北疆生态安全法治屏障系列讲座：生态利益衡平的法制保障研究于法学院会议室成功举办。本次讲座由法学院主持工作副院长落志筠教授主持，特邀重庆大学法学院院长黄锡生教授开讲。法学院全体教师以及全体硕士研究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聆听了讲座。



讲座伊始，落志筠教授代表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院对黄锡生教授莅临讲学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并对黄锡生教授的学术经历、研究方向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了简要介绍。



黄锡生教授从生态利益衡平理论的基础概念与形成机理出发，分别从代内衡平、代际衡平与区际衡平三个维度对该理论进行了深入的阐释，并根据该理论对陕西“石光银生态补偿案”“浙皖新安江生态补偿案”等经典案例发表了独到的见解，并就生态利益保障的有效供给制度、公平分享制度以及合理补偿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提出了具体建议。本讲座既具理论深度，又对美丽中国建设中的经济利益与生态利益、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实践冲突给予深度关切，论证深入浅出，分析鞭辟入里，受到与会师生的广泛关注和好评。



耿立峰老师针对“是否可以移植生态利益衡平理论中的代际衡平理论，以解释‘双碳’背景下气候法益适格性的问题；杜青松老师则针对中蒙跨境生态利益衡平问题；分别向黄锡生教授进行了提问，黄锡生教授一一进行了详细的回应。最后，落志筠教授对讲座做了总结和点评，并对黄锡生在云端的“传经送宝”再次表达了感谢。

本次讲座理论积淀深厚，视野开阔，既有对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前沿问题的深入探讨，也有对处理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私人利益实现与公共利益保障的充分关照；对后续学术研究的开展，尤其是交叉学科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为筑牢北疆生态安全法治屏障的建设，提供了极具可操作性的理论方案。

文:耿立峰 图:魏姝 审核:落志筠

【打印】